

霹靂怡保獅尾崇德校友會
章程

UNDANG-UNDANG
PERSATUAN MURID-MURID TUA
SEKOLAH CHUNG TUCK,
KAMPONG SIMEE, IPOH, PERAK.

本章程已被社團註冊局批准并於2011年8月15日生效
Approved by Registrar of Societies Malaysia w.e.f. 15th August 2011.

霹靂怡保獅尾崇德校友會章程

(中文譯本)

第一章 名稱

本會定名為霹靂怡保獅尾崇德校友會。以下稱之「本會」

第二章 會址

本會的註冊與通訊地址設於霹靂怡保獅尾第三路門牌 220A 號， 郵政編號 31400 或其他由理事會隨時決定的地點。欲更換本會的註冊與通訊地址， 需先獲社團註冊官批准。

第三章 宗旨/目標

- (1) 聯絡感情，提升會員間的友好關係；
- (2) 促進互助精神及會員福利；
- (3) 共謀學藝研究及舉辦社交、體育和康樂活動；
- (4) 提升教育，支持與協助母校之發展；
- (5) 致力於社會公益和促進親善與團結。

第四章 會員

- (1) 年齡十八歲以上的霹靂怡保獅尾崇德學校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

(2) 申请书需获得一位会员提议及另一名附议後呈交拾本会秘书，後者尽快将申请书提呈理事会供考虑接纳与批唯。理事会有权判定，於无需说明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任何人士申请力会员。

(3) 每一位申请者获批准接纳入会後，缴纳了所规定的会员费即成力本会永久会员，可享会员的一切权利。会员入会满六个月后才具投票权和被选为理事的权力。

第五章 会费及其他收费

(1) 会员需缴会员费 RM50 (马币五十令吉)，必须一次缴清。於此次修改章程前已入会的会员无需缴此笔会员费。

(2) 经会员大会议决通过後可以向会员徵收特别费用特定用途费用。若有会员未於所定立的期限内缴交上述款项，将被视作欠款。

第六章 退会及革除会员籍

(1) 凡欲退出本会的会员，必须於两个星期前以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和缴清所有欠款。

(2) 任何会员若违反本会章程或其行为有损本会名誉, 理事会有权革除其会员资格或在被认为合理的情况下暂停其会员资格若干期限。理事会在采取革除或暂停会员资格行动之前，必须以书面通知其被革除或暂停会员资格之原因。理事会必须给予机会，让有关的会员亲自提出上诉或自我辩护。除了该会员的上诉获得会员大会议决通过暂缓执行或取消，不然，有关的决定必须执行。

第七章 会员大会

(1) 本会的管理授权予会员大会。至少需要具有投票权会员总数的一半或理事会成员两倍的人数，视何者为低，出席会员大会，才能构成法定人数足够和合法的会员大会。

(2) 如果在规定的开会时间半小时后，开会的法定人数不足，有关的会议必须展延半小时。半小时后，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数，出席会议的会员有权继续进行会议，但无权修改章程或作出任何牵涉全体会员之议决。

(3) 常年会员大会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於四月三十日前在由理事会决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召开。常年会员大会的任务如下：

- (a) 接纳理事会所提呈过去一年的会务报告；
- (b) 接纳由财政提呈过去一年的已经稽核的财务报告；
- (c) 每两年一次选出新届理事和委任查账；
- (d) 讨论和处理在会议上提呈的其他事项。

(4) 秘书须在常年会员大会前十四天发出列明议程的会议通知书连同上年的会议记录、会务报告和已经过稽核的财务报告，并在选举年时加入选举提名表格给所有的会员。上述文件副本须置放在本会会所供会员参阅。

(5) 特别会员大会可在下列情况下召开：

- (a) 理事会认为事属重要时，或
- (b) 由不少过五分之一的具有投票权会员联以书面方式，说明要求召开会议的目的和原因，作出要求时。

(6) 由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必须在接获要求的日期算起，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

(7) 秘书须将特别会员大会通知书及议程在所定下的开会日期至少十四天前发出给所有的会员。

(8) 本章程第七章(1)及(2)关于法定人数和常年会员大会遭展延的条款可同样在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上施用。但是，若於展延的特别会员大会开会时间半小时后，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数，该由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就必须取消，同时在该日期后的六个月内，会员不得再要求召开同样目的的特别会员大会。

(9) 秘书必须在每一次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后尽快将会议记录寄给全体会员。

第八章 理事会

(1) 理事会成员是每两年一次在会员大会中选出的，其组织如下：

- 一主席
- 一署理主席
- 一副主席
- 一秘书，一名副秘书长
- 一财政，一名副财政
- 两名学艺主任
- 两名康乐主任
- 两名福利主任
- 两名普通理事

(2) 所有理事会成员和执行行政事务的职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3) 竞选理事者必须获得提名和附议，理事选举以投票方式在会员大会上进行。所有理事的两年任期届满后可以重新参选连任，但是，担任会长、秘书和财政职者，不可连任超过两届。

(4) 理事会之任务乃执行会员大会之决议及根据其所订立下的普通原则来监督，管理及安排本会之一切日常会务。理事会在未徵求会员大会意见前，不可采取任何违反会员大会决议之行动，应遵从会员大会的决议行事。理事会必须将过去一年的活动在每一次的常年会员大会上提呈报告。

(5) 理事会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会议一次，每一次的开会通知书必须在开会日七天之前发给所有理事。会长本身或不少过六位理事联名要求下，可随时召开理事会议。至少二分之一的理事会成员需出席会议，方足法定人数以构成有效的会议。

(6) 若有重要事件需要理事会议决通过，而理事会又不可能召开会议时，秘书可采用发公函的方式，寻求理事们对该事件作决定。以此方式作表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被接纳。

(a) 所提出的事项，必须详细和清楚的列明在所发出给每一位理事的公函中：

(b) 至少有一半的理事会成员对有关事项作出了决定，表示同意或反对：及

(c) 以多数票力议决。

任何以此公函方式所取得的决定，必须由秘书在接下来的理事会议上提呈报告，以寻求追认和核准并记录在会议记录里。

(7) 任何理事会成员连续三次，在未能提出令人满意的理由下，无故缺席理事会会议，将被视为已辞去理事职。

(8) 若有理事会成员逝世或辞职，理事会有权委任其他会员填补空缺，直至下一次的常年会员大会才重新选举。

(9) 理事会可以指示秘书或其他理事去处理本会的事务。理事会认为需要时，亦可以委任执行人员或其他职员去执行会务。任何执行人员或职员因失职，欺骗，无效率，或拒绝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或其他力本会利益著想的因由，理事会有权革除或暂停其职位。

第九章 理事的职责

(1) 会长在任期内必须主持所有的会员大会和理事会会议，并确保会议正确的进行。他有投决定性一票的权力和须在已获得复准的会议记录上签名。他可以连同署理主席或秘书和财政代表本会签署所有的银行支票。

(2) 署理主席协助主席处理会务，并在会长不在的时候代执行其职务。他可以连同主席或秘书和财政代表本会签署所有的银行支票。

(3) 副会长协助会长处理会务。

(4) 秘书必须按照本会章程处理会务及根据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指令执行任务。除了财政的账簿和财务文件外，他须负责处理一切来往书信，保管本会所有的簿册和文件。他需保管会员登记册，册内资料包含全体会员的姓、出生日期与地点，身份证号码、职业、雇主姓名和地址、以及住址。秘书必须出席所有的会议和负责做会议记录。他可以连同主席或署理主席和财政代表本会签署所有的银行支票。

(5)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执行任务，当秘书不在的时候代执行其职务。

(6) 财政负责本会所有的财务事项，处理财务开支并对账目的准确性负责。他必须连同主席或署理主席或秘书代表本会签署所有的银行支票。

(7) 副财政协助财政执行任务，当财政不在的时候代执行其职务。

(8) 学艺主任负责处理本会所有与艺术与文学有关的活动。

(9) 康乐主任负责本会所有的康乐活动事宜。

(10) 福利主任负责进行本会的慈善福利活动。

(11) 普通理事协助理事会执行理事会的指令。

第十章 财务

(1) 本章程规定本会的款项可以花费在以实现本会宗旨为目的的事项上，包括行政开支、理事津贴或受薪工作人员的薪金及和查账费用，但是，绝对不得用以支付会员被法庭判罪的罚款。

(2) 财政被准许于任何时候保存不超过 RM1,000（马币一千令吉）的零用现金。超过此数额的款项，必须存入获理事会批准的本会名下银行户头。

(3) 所有本会支票或银行户头提款单，必须由主席或署理主席或秘书，三人中的其中两位和财政签名方力有效。若主席、署理主席、秘书或财政不在时，理事会可委任其中一位理事代替签署。

(4) 任何一次开支额若超过 RM2,000.00（马币二千令吉），必须获理事会议决通过方可支付；开支额超过 RM4,000.00（马币四千令吉），必须获会员大会议决通过方可支付。主席连同秘书和财政有权批准每一次不超过 RM2,000.00（马币二千令吉）的开支。

(5) 在财政年度结束后财政尽快将一年的财务报告，即进支表和资产负债表准备好，交给在本章程第十一条条文下所委任的查账稽核。经过查账稽核的财务报告，必须在接下来的常年会员大会上提呈和通过，同时，也必须将其副本置放在本会注册会所或本会召开会议的场所供会员查阅。

（6）本会的财政年度从每年的1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

第十一条 查账

（1）每两年一次在常年会员大会上委任一名或多名非理事为查账。他们的任期为两年，任期届满可以重新被委任。

（2）查账必须稽核本会每一年的财务报告，并作报告或给予证明账目正确无误，以便在常年会员大会上提呈。任期内，在主席的指示下，可随时稽核本会任何时候的账目，并向理事会提呈报告。

第十二条 产业管理人

（1）本会的不动产，如土地和建筑物等产业必须注册在本会下，所有与产业有关的文件如同由一个注册业主执行的产业文件一样合法和有效，条件是所有产业的文件必须由本会产业管理人即本会在任的主席，秘书和财政办理。他们的委任必须获得社团注册官颁发的证书证实，经本会盖章认证。

（2）本会的财产必须获得会员大会的同意和授权，方可售卖，撤消，抵押或转社。

第十三条 章程诠释

（1）在会员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可以对本章程作出诠释，同时，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针对任何不在本章程内规定之事项作出决定。

（2）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除了与会员大会所作的决策不一致或违反了定立的原则外，若没有在会员大会中议决撤消，即成为所有会员都须遵守的决定。

第十四条 顾问

如果理事会认为需要，可以委任适合的人士为本会顾问，条件是受委任者必须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

第十五条 禁例

(1) 以下的游戏活动不准在本会会所内进行：

轮盘、乐多、番摊、赌宝、百变(Peh Bin)、白兰机(Belankai)、牌九、斗牛、天九、十二支、三张、廿一点、卅一点和十点半，所有使用骰子的赌博、富豪游戏及所有赌运气的游戏。

(2) 本会或本会会员不能以任何方式蓄意阻止和干扰市场交易或物价，亦不可参与如 1959 年职工会法令所标明的职工会活动。

(3) 本会未获得有关当局批准，不得以本会、理事会、理事或会员之名誉发售任何形式的彩票给会员或非会员。

(4) 本会不可发出任何如 1966 年社团法令第二项所标明的「利益」给任何会员。

第十六条 修改章程

本章程需获得会员大会议决通过才能修改。欲作修改的章程条文必须在议决通过后 60 天内向社团注册官提呈申请。经过修改的条文从社团注册官批准的日期开始生效。

第十七条 解散

(1) 在特别为解散而召开的会员大会，获得不少过五分之三的出席会议的会员议决通过，本会可以自动解散。

(2) 如果以上述方式解散，本会必须负责清还一切合法债务，剩余的款项则根据有关的特别会员大会上所决定的方式分配。

(3) 证实解散本会的通知书必须在解散日期 14 天内呈交给社团注册官。